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创兴

股票代码：600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532(集群注册)

信息披露义务人2：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钟仁志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开元四期小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颜燚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参与竞拍）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简要说明	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1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	1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17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1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2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1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7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2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7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
三、本次收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
一、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资料	29
二、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资料	3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
二、备置地点	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45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ST创兴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钟仁志、颜焱（以下合并简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中平潭元初、温岭利新为上市公司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子公司，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相荣，王相荣、钟仁志、颜焱为一致行动人并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平潭元初	指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温岭利新	指	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平潭利欧	指	福建平潭利欧投资有限公司
利欧股份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31
鑫磊股份	指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1317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钟仁志、颜焱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合计取得*ST 创兴6700万股股票，占*ST 创兴总股本的15.75%
《一致行动协议》	指	王相荣、钟仁志、颜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在本报告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钟仁志、颜燚（以下合并简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中平潭元初、温岭利新为上市公司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子公司，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相荣，王相荣、钟仁志、颜燚为一致行动人并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钟仁志、颜燚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6.82%、3.06%、3.29%、2.59%。王相荣通过控制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 9.87%的股份，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钟仁志、颜燚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 15.76%的股份。

（一）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532
主要办公地点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532
法定代表人	王暑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日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BETH8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蔡欧美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9日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9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HH9KB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钟仁志

姓名	钟仁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开元四期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开元四期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颜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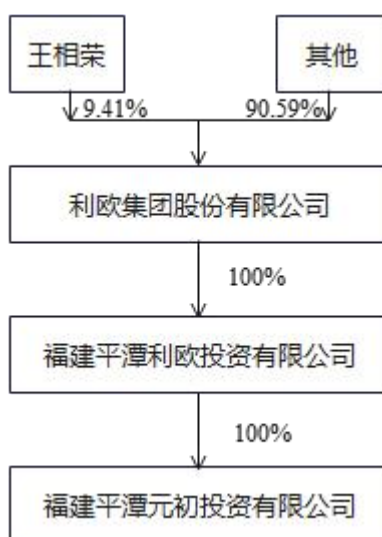
姓名	颜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81*****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一）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1、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元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平潭利欧系平潭元初的控股股东，王相荣通过控制利欧股份间接控制平潭元初，系平潭元初的实际控制人。

2、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平潭元初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元初的控股股东为平潭利欧，平潭利欧持有平潭元初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平潭利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2278(集群注册)
主要办公地点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2278(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王暑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2019年8月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33U4Q1E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平潭元初的实际控制人

王相荣系平潭元初的实际控制人，王相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相荣，男，中国国籍，获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生，本科学历。

2001年5月至2005年1月，任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今任利欧股份董事长，2009年8月至今兼任利欧股份总经理。

3、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元初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4、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 平潭元初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元初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2) 平潭元初控股股东平潭利欧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元初控股股东平潭利欧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福建平潭瑞旭投资有限公司	11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2	福建平潭利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3	福建平潭欣泉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4	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5	福建平潭祁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6	福建平潭万澜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7	福建平潭灏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8	福建平潭荣赫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9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10	利欧集团（上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9%	科技推广服务
11	福建平潭元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80%	投资管理
12	福建平潭利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13	福建平潭利铭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14	上海利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	90%	企业管理

15	福建平潭欧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16	上海欧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	90%	企业管理咨询
17	福建平潭久吾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18	福建平潭利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19	福建平潭辉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20	福建平潭荣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21	福建平潭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3）平潭元初实际控制人王相荣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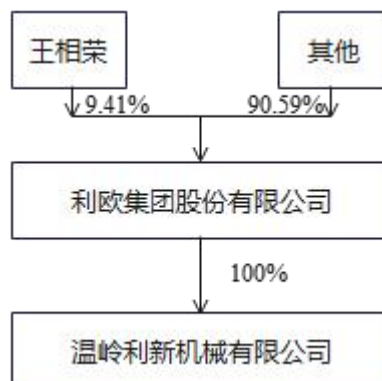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元初实际控制人王相荣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7,177.87万元	9.41%	机械制造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
2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69万元	57.14%	投资、污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等
3	长沙博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万元	66.67%	投资管理
4	淮安利欧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万元	60.00%	投资管理
5	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	168万元	40.00%	环保技术
6	上海利悦影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	60.00%	影视节目制作

（二）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1、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岭利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利欧股份系温岭利新的控股股东，王相荣通过控制利欧股份间接控制温岭利新，系温岭利新的实际控制人。

2、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温岭利新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岭利新的控股股东为利欧股份，利欧股份持有温岭利新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
法定代表人	王相荣
注册资本	675,480.4205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1年5月2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8913048T
经营范围	泵、园林机械、清洁机械设备、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

(2) 温岭利新的实际控制人

王相荣系温岭利新的实际控制人，王相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之“（一）”之“2、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岭利新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4、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 温岭利新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岭利新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2) 温岭利新控股股东利欧股份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岭利新控股股东利欧股份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	123690万元	100%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欧联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万元	92.3077%	投资管理
3	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100%	数字营销一体化服务
4	杭州金研航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26万元	54.9803%	投资管理
5	杭州灿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2万元	99.9145%	投资管理
6	杭州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0万元	77.2201%	投资管理
7	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48.45%	半导体器件
8	温岭市汇英实业有限公司	28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9	浙江利欧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1%	农业机械制造
10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11	福建平潭利欧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
12	上海聚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万元	100%	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13	碌曲县高原山泉有限公司	500万元	8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4	温岭市利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8万元	100%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15	温岭市利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8万元	100%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16	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108万元	100%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温岭利新实际控制人王相荣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岭利新实际控制人王相荣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二”之“（一）”之“4、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三）钟仁志

钟仁志先生系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钟仁志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5,719	15.19%	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5,789	70.00%	投资
3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8,058	73.80%	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电池的生产及销售
4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	88%	环保设备生产销售
5	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500	51%	房产租赁
6	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

（四）颜焱

颜焱女士系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颜焱女士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峪赫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0%	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简要说明

（一）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1、平潭元初的主要业务

平潭元初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本次股权竞拍外，近三年无其他投资，亦未产生收入

2、平潭元初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平潭元初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48	187.89	133.82	0.96
负债总额	2.54	6.52	6.48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0.94	181.38	127.34	0.9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90.94	181.38	127.34	0.96

资产负债率(%)	1.31	3.47	4.84	0.0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7.44	-159.97	-280.61	0.01
净利润	-7.44	-159.97	-280.61	0.0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4	-159.97	-280.61	0.01
净资产收益率(%)	/	/	/	0.76%

(二) 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1、温岭利新的主要业务

温岭利新主要业务为：泵及真空设备等的生产、销售，最近三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温岭利新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温岭利新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4.23	514.10	862.85	212.83
负债总额	0.25	0.25	0.25	1,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3.98	513.85	862.60	-787.1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13.98	513.85	862.60	-787.17
资产负债率(%)	0.05%	0.05%	0.03%	469.8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0.13	-348.75	-350.23	-787.17
净利润	0.13	-348.75	-350.23	-787.1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13	-348.75	-350.23	-787.17
净资产收益率(%)	0.03%	/	/	10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元初、温岭利新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

仲裁的情况(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指标的额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钟仁志先生、颜焱女士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潭元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暑冰	执行董事, 经理	331081*****	中国	上海市	否
2	程衍	监事	332601*****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	否

(二) 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温岭利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蔡欧美	执行董事, 经理	331081*****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	否
2	林仁勇	监事	331081*****	中国	浙江省温岭市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潭元初、温岭利新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颜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单独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仁志先生持有上市公司鑫磊股份（301317.SZ）15.19%股权，系鑫磊股份实际控制人，鑫磊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17.SZ）
公司类型	上市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城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注册资本	1.572亿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2月3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97615327C
主营业务	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钟仁志、颜燧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82%、3.06%、3.29%、2.59%。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有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王相荣18个月内保持对利欧股份控制权，利欧股份18个月内不转让平潭元初、温岭利新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所需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温岭利新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温岭利新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竞拍创兴资源（沪市证券代码600193）1300万股股票。平潭元初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平潭元初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竞拍创兴资源（沪市证券代码600193）2900万股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6,7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根据2025年6月27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拍卖标的物	拍卖时间	拍卖成交股份数（万股）	拍卖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6,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1,500.00	55,062,000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48,851,200	钟仁志
		1,400.00	51,191,200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46,850,400	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1,100.00	32,158,800	颜燚
合计	-	6,700.00	234,113,600	-

根据2025年7月15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成功竞得上市公司6,7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在网络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本次司法拍卖标的股票全部处于被质押状态，同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标的股票网络竞拍成交价款为234,113,6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执行裁定书》，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付拍卖成交款已经分别按保证金、拍卖款尾款支付，所有款项已支付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认购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无明确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

除此之外，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筹划，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除此之外，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就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如果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若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是否存在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钟仁志、颜燚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82%、3.06%、3.29%、2.59%。王相荣通过控制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闻间接控制创兴资源公司总股本9.87%的股份，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钟仁志、颜燚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15.76%的股份，且钟仁志、颜燚与王相荣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王相荣的意见行使表决权。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相荣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鉴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上市公司现无控股股东，如未来股权集中度提高，再依据实际情况认定控股股东；王相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相荣。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王相荣18个月内保持对利欧股份控制权，利欧股份18个月内不转让平潭元初、温岭利新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的一致行动人，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元初、温岭利新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二、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

如今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法消除同业竞争。

三、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并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本次收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资料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2024 年、2023年、2022年财务报表（单体口径）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82.50	83,384.75	9,569.7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871.85	71,959.85	-
其他应收款	1,766,976.89	1,100,000.00	-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98,231.24	1,255,344.60	9,569.7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80,696.39	82,860.48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96.39	82,860.48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878,927.63	1,338,205.08	9,569.79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000.00	58,200.00	-
应交税费	160.10	6,558.80	-
其他应付款	-	-	-
预提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160.10	64,758.80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5,160.10	64,758.80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6,220,000.00	4,08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406,232.47	-2,806,553.72	-43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767.53	1,273,446.28	9,56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8,927.63	1,338,205.08	9,569.7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297.55	624.30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92,179.82	2,796,557.76	-
财务费用	1,073.55	8,941.95	-72.73
加：其他收益	342.4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0.2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1,599,678.75	-2,806,124.01	72.73
加：营业外收入	-	0.5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1,599,678.75	-2,806,123.51	72.73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1,599,678.75	-2,806,123.51	72.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9,678.75	-2,806,123.51	72.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三）合并现金流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45	685.19	9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45	685.19	9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075.83	252,764.0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2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963.62	3,648,997.59	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335.70	3,901,761.59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47.25	-3,901,076.40	7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355.00	92,013.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00	92,013.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00	-92,013.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	4,07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000.00	24,07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2,630.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02,630.1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000.00	4,067,369.8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02.25	74,280.46	7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84.75	9,569.79	9,49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82.50	83,850.25	9,569.79

二、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资料

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2024 年、2023年、2022年财务报表（单体口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10	862.85	212.8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14.10	862.85	212.8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合计	514.10	862.85	212.8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0.25	0.25	-
其他应付款	-	-	1,000.00
预提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0.25	0.25	1,000.0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0.25	0.25	1,000.00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000.00	2,000.00	-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486.15	-1,137.4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85	862.60	-78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10	862.85	212.8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0.25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348.75	349.98	787.17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348.75	-350.23	-787.1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348.75	-350.23	-787.17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348.75	-350.23	-787.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75	-350.23	-787.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	0.92	2,501,62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	0.92	2,501,62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	350.90	2,501,41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	350.90	2,501,4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5	-349.98	21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75	650.02	21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85	212.8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10	862.85	212.8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司法拍卖裁定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 7、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应履行义务所做出的有关承诺与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报表；
- 10、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暑冰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蔡欧美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钟仁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颜焱

年 月 日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票简称	*ST 创兴	股票代码	600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钟仁志 颜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4532(集群注册) 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钟仁志、颜燚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6.82%、3.06%、3.29%、2.59%, 低于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8.15%比例, 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为 15.75%, 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 王相荣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颜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单独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仁志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仁志先生持有上市公司鑫磊股份(301317.SZ) 15.19%股权, 系鑫磊股份实际控制人

	持有上市公司鑫磊股份 (301317.SZ) 15.19%股权， 系鑫磊股份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67,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5.75%</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有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是 ☐ 否 ☒		

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暑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蔡欧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钟仁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颜焱

年 月 日